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1)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
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3) | 反對 (附註3) |
|----|---|-------------|-------------|
| 1. |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
| 2. | 待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5)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及在大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贊成」一欄內加「✓」表明。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反對」一欄內加「✓」表明。倘若並未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